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

第4号——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

核查要求自查表

**第一条** 为了进一步压实发行人、上市公司（以下统称发行人）的信息披露主体责任和中介机构的“看门人”责任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根据全面实行注册制制度规则，对主板和科创板首发、再融资、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中的常见问题进行了梳理，制定本指南。

**第二条** 本指南适用于本所所有主板和科创板发行人，相关事项明确注明适用于主板或者科创板的除外。

**第三条** 保荐人（独立财务顾问）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可以参考本指南的填写要求，在提交申请文件的同时或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表格及相关专项报告（如有）。

**第四条** 本指南仅列示常见申报问题供中介机构参考。中介机构应当按照本所首发、再融资、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，全面履行核查义务。

发行人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条件、重组条件的重大事项，或者相关事项系根据最新监管要求进行披露及核查，本指南未作规定的，中介机构可以对自查表进行必要的增补。

本指南具体填写内容对发行人确实不适用的，中介机构原则上无需在相关报告中进行说明，但需在自查表“备注”一栏中写明理由。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，亦在“备注”一栏中填写。

**第五条** 自查表应当由保荐业务（独立财务顾问重组业务）负责人、内核负责人、投行质控负责人、保荐代表人（项目主办人）、签字会计师、签字律师等签字，加盖保荐人（独立财务顾问）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公章并注明签署日期。会计师专项核查报告（如有）应当由签字会计师签字，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并注明签署日期。

**第六条** 本指南由本所负责解释。

**第七条** 本指南自2023年3月18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第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

第二号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

第三号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

第四号 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

第五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